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田秀蘭主任、李宜玫教授、周麗端主任(陳怡玲助教代)、林羣芳同學、林逢祺主任(齊淑芬助教代)、張德永主任、胡益進主任(高振楠助教代)、陳心怡主任、陳明溥所長、曾元顯所長、蔡今中主任、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教育系所擬新開及調整課程科目	教育系所	照案通過，請補送教育系課程架構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人發系擬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	人發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人發系擬調整課程科目	人發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衛教系擬調整課程科目	衛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特教系擬調整課程科目	特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增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新開課程綱要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增訂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 公領系在職專班擬調整課程科目	公領系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圖資所擬調整課程科目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十： 教育學院106學年度增設「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為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Science，目前仍在申請教育部核備中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由：教育系所擬新開及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學系所因應課程需要，擬新開、停開、調整課程：停開「心理學史專題研究」；新開「中西教育學發展與交流史研究」(碩博、三學分)；教育學系學士班「教育法令」由必修調整為選修，「教育政策」由選修調整為必修。

(二) 本案經教育系所106年9月1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新開課程大綱及各班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1(6-2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之一：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所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心輔系於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系碩士班課程「諮商心理學研究寫作與專題評鑑」(必修，3學分)與「教育心理學研究寫作與專題評鑑」(選修，3學分)整併為「論文寫作與專題評鑑」3學分，並調整為選修。

(二) 科目修訂表詳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課程整併後，仍請考量原學生需求開課。

提案二之二：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擬調整碩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提案二之一之課程調整，心輔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由36學分調降為33學分，本案業經心輔系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 心輔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原畢業學分為36學分，課程調整後畢業學分調降為33學分，並自106學年度入學起適用，課程架構表如附件2之2。畢業學分數修正對表如下。

組別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碩士班 諮商組	103至105	20	16	36
	106起	17	16	3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本校「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課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校特教系101學年度將「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更名為「學習困難與補救專題研究」(2學分)，本系於106年9月27日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並於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報告備查：本學程課程表中問題介入領域課程「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更名為「學習困難與補救專題研究」。

(二) 檢附修正後「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課程表如附件3(3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本校「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課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課程表中數位學習領域課程之「數位科技在教育與評量的應用」應為「數位科技在教學與評量的應用」之誤植，本系於106年9月27日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之並於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二) 檢附修正後「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課程表如附件4(32-3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 由：衛教系擬調整部分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擬將學士班「微生物學實驗」課程更改為選修；碩士班「高級衛生統計學」改為碩博合開。
- (二) 本案業經衛教系106年3月16日與5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科目修訂表與課程大綱詳如附件5(34-41頁)。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 由：衛教系擬修訂學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衛教系106年5月25日系課委會及106年6月8日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二) 本次課程調整擬「微生物實驗」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故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必修學分由原37學分條降到36學分，調整後的課程架構如附件6(42-47頁)。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 修 學 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128學分 (不含輔系)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07	28	36學分	共同選修18學分 學群選修21學分	25	12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 由：人發系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人發系因應課程需要，擬調整「研究法」(選修改必修)、「團體膳食管理」(1學分改2學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2學分4小時改為1學分3小時)等3個科目。
- (二) 本案經人發系106年9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各班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7(48-7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學院為提供學生國際視野及開辦英文授課需要，擬新開院級「比較教育專題：教育中的認同與他者」課程(與九州大學客座教授合開)，並簽核同意於106年12月開課。

(二) 科目修訂表及課程大綱詳如附件8(74-79頁)。

決 議：與開課老師再確認課程名稱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習科學

案 由：學習科學學位學程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因應學生發展需要，擬調整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及課程。

(二) 本學程擬修改架構圖和增減課程，以符合學程未來發展所需，並經本學程106年10月16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課程大綱詳如附件9(80-9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擬調整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圖資所因應課程需要，擬調整「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更名)、「數位人文的人工智慧」(新開)等2個科目。

(二) 本案經圖資所106年6月13日及6月2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課程大綱詳如附件10(99-10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新設立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名稱、課程及分流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於10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自108學年度開始招生，惟名稱、課程及分流原則尚待確認。

(二) 目前擬先規劃名稱為「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學程」(暫訂，可再予以修改較適合名稱)；課程部分除校共同課程及院列之基本課程外(如「大學入門」、「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統計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擬再列出與各系有關之

基礎入門課程各一科(另協調)；分流原則依各系規定於大二下學期前在額度範圍讓學生申請加入各系(計畫書詳如附件11，109-113頁)。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 由：社教系擬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社教系因應課程需要，擬新開「成人教育與文化研究論文寫作及評析」1個科目。
- (二) 本案經社教系106年10月16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12(114-11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檢索研究」等3門課程擬申請遠距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圖資所因應數位課程認證需要，擬106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檢索研究」、「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及「資訊服務行銷研究」擬申請遠距課程教學，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本案經圖資所106年8月15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簽案及教學計畫大綱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13(117-130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本學期系所主管會議時間為106年11月8日、12月6日、107年1月3日中午12時於本院3樓第二會議室。

九、散會(13:40)